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趙端蓉
電話：03-5518101#2816
電子郵件：hs0261@mail.edu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59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59910-Attach1.docx、1060359910-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105學年度第5期程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試辦暨宣導成果發表會」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師大於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假該校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會(議程及相關資訊如附件1)。
- 三、第5期程試辦學校請推派行政代表1名，另依試辦科目推派試辦教師代表至少1名與會，本次會議受邀發表成果之試辦學校名單與細節將另案函知獲邀學校。
- 四、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需求，推展標準本位評量，請貴校推派各學習領域優秀教師代表參加，以提升標準本位評量知能，以利校內推展相關評量工作。
- 五、請參加人員於106年6月19日起至7月7日止於標準本位評量網站，完成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sbasa>



1061002576

.ntnu.edu.tw/application/application1060714.aspx)

。

六、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各試辦學校出席人員之國內旅費(不含雜費)由試辦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實支付，非試辦學校之出席人員國內旅費(不含雜費與住宿費)則由臺師大支付；與會人員住宿事宜請自行安排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師大承辦人羅小姐，電話：
(02)23620770分機235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6-20
15:32:05
電子公文
受文號

裝

訂

線